

**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撥款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通過將原先撥予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作為參與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活動之用的款額 50,000 元撥作區議會的儲備。

**背景**

2. 在 2005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觀塘區議會第九次會議席上，議員均支持區議會參與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並同意由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此項計劃及在 2005/2006 年財政年度預留 50,000 元作此用途。

3. 由於在本財政年度開始時，已預留上述款項，因此，觀塘區議會本財政年度工作計劃在儲備方面預留款額為 53,692 元(即區議會撥款額的 0.5%)。詳情見夾附的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3/2005 號(不連附件)。現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提供予本區議會 50,000 元以便參與此項計劃，故已預留的 50,000 元無需動用。

**建議**

4. 現建議議員通過將原先撥予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作為參與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活動之用的 50,000 元撥為區議會的儲備，如建議獲通過，儲備的款額將會增至 103,692 元(即區議會撥款額的 0.9%)。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通過上述建議。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7 月**

**觀塘區議會**  
**2005/2006 至 2007/2008 年度建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通過觀塘區議會 2005/2006 年度建議工作計劃及原則上通過 2006/2007 及 2007/2008 年度建議工作計劃。

**2005/2006 年度撥款額**

2. 觀塘區議會 2005/2006 年度撥款額為 11,800,000 元，較上一年度撥款減少 7.8%。

**建議**

3. 現建議採用上一年度的做法，將約 25%的撥款額作為小型環境改善計劃之用以及預留約 1%的撥款作為區議會的儲備，以應付須緊急撥款舉辦活動的特殊情況。2005/2006 年度作為實施小型環境改善計劃之用的建議款額為 2,871,400 元(即區議會撥款額的 24.3%)。至於儲備方面，由於區議會在 2005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席上同意撥款 50,000 元(即區議會撥款額的 0.4%)以資助“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因此建議的預留款額為 53,692 元(即區議會撥款額的 0.5%)。

4. 為方便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籌劃於本屆內實施的計劃，現亦擬備 2006/2007 及 2007/2008 年度建議工作計劃，供議員審議。

5. 建議的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獲撥款的詳情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對上述建議發表意見，並通過 2005/2006 年度建議工作計劃及原則上通過 2006/2007 及 2007/2008 年度建議工作計劃。